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
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六年九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通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东芯通信的持续督导工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用途。”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主办券商对东芯通信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已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500,000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占公司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41.67%，回购资金总额 16,508,415.00 元，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公司综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拟对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变更事项的内容

公司拟对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拟注销股份 7,500,000 股，即减少注册资本 7,500,000 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34,320,500 股变更为 126,820,500 股，即注册资本由 134,320,500 元变更为 126,820,500 元。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东芯通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用途变更审议程序。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6 年 9 月 23 日，东芯通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股份的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综上所述，东芯通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用途变更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的，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前款情形中，挂牌公司已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的用途处理，按照《公司法》规定持有期限届满的，应当予以注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管理、经营与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1、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后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相关网站披露减资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共计 7,500,000 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

3、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暨注销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国元证券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东芯通信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并注销股份事宜进行了核查，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